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8人，其中董事陈勇、范小荣、刘学、廖县生、黄华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；董事钱然婷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长赖春宝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2年10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17.0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97.5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及业务、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有关分公司、其他分支机构有关的下列事项：

1. 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；
2. 授权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宜；
3. 授权管理层实施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、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上述授权事项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，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上述授权期限为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经理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，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，上述事项事后应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2 日